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现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56,628,200 元增加至 101,930,760 元，总股本由 56,628,200 股增加至 101,930,760 股，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二、本次《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注册资本的变更，同时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有权提名人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可、被提名人同意，董事会提名了 6 位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董事会成员由原来的 5 名增加至 6 名，以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62.82 万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193.076 万元。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5,662.82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 10,193.076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设董事长 1 名。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设董事长 1 名、 副董事长 1 名。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 副董事长 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董事长及副董事长均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

<p>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p>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	--

除以上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事项的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

上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再授权人士办理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及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事项的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二、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2 日